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合格證書申請表

(照片浮貼位置)

※1. 本表申請人簽名處請務必親簽。 2. 請詳閱填表說明。

※注意：粗線框內各欄，如留空白、填寫不全或證件不齊備者，證件不受理。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升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補、換發申請	原合格證書字號：()環署訓證字第 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住址	(公)：				電話	(公)：				
	(宅)：					(宅)：				
	E-mail:					行動:				
現職	單位名稱 (在學生請填校名、系級)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日			
符合參訓資格之學歷或技師資格	畢業學校或技師類別		科系(所)		修業起迄年月		畢業或技師證書字號			
					—		()			
工作經驗	任職單位名稱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備註	
							—			
繳驗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或技師證書影本 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聲明切結書正本 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許可、備查、核可文件影本 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費繳交收據存根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經驗證明正本 件及相關佐證文件影本 件				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 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原合格證書正本 件、影本 件				8. <input type="checkbox"/> A4大小回郵信封共 件					
<p style="color: red;">1.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依法辦理環保專責(技術)人員之教育與訓練行政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僅在前述目的內利用您的資料並與您聯繫。您得依法向本訓練所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請洽承辦人員。</p> <p style="color: red;">2. 蒐集之 E-mail 係為聯絡之用。</p> <p style="color: red;">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所附證件及照片俱確實無訛，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 font-weight: bold;">申請人簽名 _____ (本人親簽) 年 月 日</p>										

審查結果	一、() 符合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條 項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	二、() 不符合下列事項 1. () 學歷不符合。 2. () 工作經驗不符合。 3. () 證件或填表不齊全。 4. () 其他。
備註		
審核人：	單位主管：	

填表說明：

一、請領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合格證書之申請表件寄至：「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260號5樓，環保署訓練所收」，請以掛號投遞，如郵件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二、申請文件：請依下列順序以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平放信封內，每一封袋以裝1人申請表件為限：

(一)本申請表：

- 1.申請表應使用本署制式格式。
- 2.近3個月1吋照片2張，1張貼相片處，另1張浮貼於本表右上角(背面書寫姓名)。
- 3.申請表各欄均須詳實填寫，所填資料，必須與所繳證件上各項資料相符。

(二)學歷證件或技師證書證件：(雙面者，含正、背面)影本1份。文件影本應載明“與正本相符”等字樣，經核發單位核驗或由申請人親自簽名確認無訛。若為外文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並附中文譯本(得由國內公證人認證之)。

(三)工作經驗證明及相關佐證文件：(適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及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其中之一者得免附)

- 1.工作經驗證明限使用本署環訓所制式格式(可以同大小紙幅影印使用)，並應由取得工作經驗之單位開具**正本**文件(不同服務單位，應分別開具證明)，其中應具體說明執行空氣污染防治之工作經驗的具體事實及起迄年月，並加蓋事業公司章戳及負責人印章。
- 2.出具經驗證明事業之毒性化學物質各類運作許可、備查或核可文件影本1份。未經合法登記之事業或無毒化物運作事實者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概不予承認。

(四)回件專用信封：(每一申請者應分別檢附，親自到本署環訓所申領者免附)

- 1.寫明申請人本人姓名、地址，及貼足掛號郵資(以原件重量加15公克)之可容納A4大小證書之信封1個(寄送合格證書及原繳驗需退還之文件用)。未直接劃撥證書費者，請另附1只貼足郵資之小型標準信封，供本署環訓所通知繳費用。
- 2.為避免郵遞時造成證書折痕或損壞，請自行準備厚紙板或塑膠透明夾，若未準備造成證書損壞，請自行負責。
- 3.回件專用信封之封面貼紙如後附，請直接列印後黏貼在「回件專用信封」上。

※申請乙級升甲級合格證書可免附(二)、(三)文件。

三、污損或遺失申請補(換)發合格證書應檢附文件：

- (一)本申請表(含近3個月1吋照片2張，1張貼相片處，另1張浮貼於本表右上角，背面請書寫姓名)。
- (二)回件專用信封，格式如填表說明二之(四)。
- (三)遺失聲明切結書(請使用本署環訓所制式格式，本項僅遺失補發申請需檢附)。
- (四)污損合格證書原件(本項僅申請換發需檢附)。

四、申領方式：

(一)親自到本署環訓所申領者，可備齊填表說明第二項或第三項文件及證書費**現金壹仟元**，於上班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間至該所洽辦，即可當日領取合格證書，逾時送達者，合格證書隔日以掛號寄出。※非本人洽領時，應檢附委託書。

(二)於接獲成績及格通知單後繳交證書費金額新臺幣**壹仟元**，並務必於收據存根(影本亦可)上註記申領人(參訓學員)姓名，併檢齊填表說明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申請文件，寄至本署環訓所，經審核後核發證書。證書費繳交方式如下：

- 1.逕至**郵局劃撥**新臺幣**壹仟元**(不加計手續費，劃撥帳號：19318689、戶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須於劃撥單背面通訊欄處註明“空氣污染防治人員合格證書費”，並填寫參訓學員姓名)。
- 2.逕至 **ATM 以申領人晶片金融卡轉帳**或**金融機構匯款**新臺幣**壹仟元**(第一銀行 中壢分行：代碼**007**、戶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帳號：**28110090001**)。轉帳或匯款手續費由申領人自行負擔。

五、請領合格證書之疑義，請電洽(03)4020789轉601~608。

寄件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260號5樓

電話：03-4020789轉

請貼足

掛號郵資

收件人：

收

□□□-□□

內附證書請勿折疊

※請列印本頁面黏貼於「回件專用信封」上，並貼足掛號郵資。